

# 青岛市物价局文件

青价格〔2014〕56号

## 青岛市物价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供热价格管理的通知

各供热企业：

按照《山东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供热价格管理的通知》（鲁价格一发〔2014〕120号）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市内三区供热价格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分户计量价格

对居民用户具备分户计量条件的，按照热量计费，并实行分户计量价格。分户计量价格包括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两部分，其中，基本热价按使用面积计费的30%核算，居民采暖用热分户计量价格具体标准整为：基本热价9.12元/平方米使用面积，计量热价42.29元/吉焦。

### 二、关于居民用户热量收费上限

在供热计量整体改造完成前，居民用户按照用热量收费数额超过按照供热面积收费数额的，供热企业暂按供热面积收费。

### 三、取消停热手续费

用户按规定向供热单位要求暂停或者恢复供热的，应当在当年采暖供热期开始 30 前向供热企业提出，办理暂停或恢复供热手续。用户要求暂停或者恢复供热的，供热企业不得收取任何费用。

本通知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现行有关集中供热价格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青岛市物价局

2014 年 9 月 5 日

---

抄送：市市政公用局。

---

青岛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14 年 9 月 5 日印发

---